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乔晓林)

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乔晓林，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历任军械技术学院助教、讲师，总后勤部军械部助理员，总参谋部装备部参谋，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参谋、副局长，总装备部《装备》杂志社社长，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党委常务副书记、秘书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本人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与董事会情况					参与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乔晓林	8	8	0	0	否	3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在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每次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1. 提名委员会（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 意见和建议
2025-04-18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审计委员会（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2-21	审议：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04-18	审议：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08-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10-29	审议：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5-12-2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04-18	审议： 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致同意

	的议案》	
2025-08-15	审议：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独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的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情况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核议案内容，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另外，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通过现场、线上等方式参与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保持紧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内控执行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沟通交流，掌握日常审计工作和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安排、重点事项等；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使我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在任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重点关注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本人作为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容完整、有效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平均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在 2025 年度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其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和公司利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乔晓林

2026 年 4 月 21 日